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於[編纂]時[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存續，因此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而該等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將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網聯科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聯科技由劉女士及彭先生分別擁有約26.27%及26.25%。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女士及彭先生就彼等於網聯科技的權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網聯科技為劉女士及彭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對手方	交易類別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基金管理	網聯科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至14A.36條、14A.46條、14A.52至14A.53條及14A.105條	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上限規定
合夥	網聯科技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14A.35至14A.36條、14A.46條及14A.105條	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金管理框架協議

背景及主要條款

我們預計於[編纂]前與網聯科技訂立基金管理框架協議（「**基金管理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就網聯科技的附屬公司為普通合夥人的67支母基金所管理的基金（「**相關投資基金**」）有關的安排。於本集團在2024年11月27日完成向網聯科技轉讓若干公司的股權後，網聯科技的附屬公司成為若干相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該等轉讓乃由本集團進行，以確保遵守《負面清單》。更多詳情請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網聯科技重組（就企業賦能服務）—本公司出售業務」。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基金管理框架協議，作為基金管理人，本集團有權就相關投資基金收取管理費及附帶權益，其將根據監管有關管理費及附帶權益安排的相關基金文件（「**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釐定。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本集團僅於首年收取及應收與相關投資基金有關的管理費。

基金管理框架協議將於**[編纂]**生效及將繼續生效至2036年12月31日為止，除非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根據其條款另行終止。特定事件包括訂約方重大違約且並未於規定期間內糾正。

為免生疑問，基金管理框架協議僅適用於相關投資基金（即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取管理費及／或附帶權益的67支母基金），且不適用於本集團所成立或管理的任何其後投資基金。

定價政策

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本集團應收的管理費一般於首年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按承諾資本的2%的費率收取為一次性費用。我們應收的附帶權益金額將視乎相關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投資之表現、是否達成最低資本回報率以及相關退出事件及分派有否及何時發生等因素而定，而附帶權益僅於有關相關基金協議所載的適用分派條件已獲達成的情況下方會在該等條件所規定的範圍內支付。該等管理費及附帶權益乃由本集團及有關相關基金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參考(i)本集團管理的類似基金，及(ii)市場內的類似基金後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及附帶權益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管理費安排反映本集團向相關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與相關服務的商業條款，而附帶權益則構成私募股權及替代資產管理行業中普遍採用的薪酬及激勵結構的一部分。該等安排使本集團（作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相關參與者的利益與相關投資基金的表現掛鉤，並於相關投資基金的全生命週期內推動長期價值創造及嚴謹有序的投資執行。

董事進一步認為，鑑於相關投資基金的性質，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安排於商業上屬必要。相關投資基金的管理費僅按照相關基金協議在首年收取，惟相關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變現取決於相關投資的長期表現及能否成功退出，故安排的整體

持續關連交易

經濟成果只能根據相關基金的整段營運年期而非短暫的固定期間進行評估。因此，董事認為基金管理框架協議反映相關安排的商業實質，並符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行業中管理費及附帶權益安排的常見架構模式。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審視及監督基金管理框架協議的實行情況，並確保交易乃根據其條款、相關基金協議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進行。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基金管理框架協議的運作。本公司亦將監察本集團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的應收附帶權益，以確保遵守基金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公式(視情況而定)。本公司亦將確保本集團就各支相關投資基金應收的附帶權益固定百分比於[編纂]後維持不變，除非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視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規定的事宜。

基金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需要協議具有較長期限的特殊情況則例外。

董事認為，基金管理框架協議以超過三年的期限訂立並於2036年12月31日屆滿屬合理，原因為管理費及附帶權益安排與本集團管理的相關投資基金有關，而該等安排的期限應與相關投資基金的生命週期匹配。相關投資基金的年期通常介乎7至10年，符合中國有關私募股權基金的適用監管規定及現行市場慣例，而10年期為私募股權基金行業的常見年期。附帶權益的變現一般視乎可能於基金存續後期發生的退出事件而定。因此，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將不切實際，並將無法充分反映相關投資基金的商業實質及期限。

董事進一步認為，較長期限對為相關投資基金及其持份者(包括網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外部有限合夥人)提供穩定性及持續性屬必要。穩定的框架協議有助維持基金管理安排的持續性以及相關投資基金整段投資及退出週期的激勵機制之一致性。於相

持續關連交易

關投資基金的存續期重覆重續框架協議將過於繁瑣，並可能對相關訂約方造成不必要的的不確定因素。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相關投資基金錄得管理費收入及附帶權益收入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	7,126	714	403
附帶權益	23,738	12,247	9,490
總計	<u>30,864</u>	<u>12,961</u>	<u>9,893</u>

本集團確認的過往附帶權益收入乃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釐定。過往確認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及時機視乎退出事件有否發生及相關投資基金的分派情況而定，故未必按年以定期或經常性基準產生。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本公司一般須為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以金額計的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根據基金管理框架協議應收截至203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管理費將不重大，由於有關相關投資基金的管理費一般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僅就首年收取。由於本集團應收的附帶權益本質上屬或然性質，無法預先合理準確預計，本公司並未設定本集團根據基金管理框架協議應收的附帶權益之固定年度上限，而是透過計算公式釐定。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就各支相關投資基金應收的附帶權益一般按5%收費。有關相關基金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 母基金的合夥協議及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載的公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由於(i)本集團的權利乃嚴格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釐定，(ii)適用百分比乃根據相關投資基金的設立時間釐定，本集團或網聯科技不得單方面進行調整，及(iii)雖然附帶權益的金額無法預先準確確認，惟本集團有關每支相關投資基金的經濟權益須受預定公式規定的上限限制。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確認的附帶權益收入金額及時間視乎相關投資基金有否及何時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變現投資收益及分派而定。因此，固定金額年度上限並不適用於附帶權益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預計將超過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i)其與關連人士就相關投資基金以外的任何投資基金訂立任何基金管理安排，或(ii)本集團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應收的附帶權益之固定百分比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以令本公司透過計算公式設定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附帶權益之年度上限，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準確估計本集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應收的附帶權益金額屬不切實際，乃由於有關金額取決於各項固有不确定及很大程度上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退出事件的時機、基礎投資組合的表現、是否達成適用最低資本回報率或回報門檻、現行市場狀況及於出售相關投資後所變現的價值；
- (b) 相關投資基金分派附帶權益的時機及金額並非常規或能夠預測，並可能視乎相關基金的投資及退出週期而集中於特定財政期間；因此，設定任意年度金額上限將過於繁瑣，且可能無法反映交易的商業現實；
- (c) 本集團有關各支相關投資基金的附帶權益之權利已受有關相關基金協議項下的固定預定百分比所規限，而該百分比於[編纂]後將不會改變；因此，雖然無法以合理準確度預測金錢效益，但本集團的權利仍受一套客觀公式機制所規限；及

持續關連交易

- (d) 本集團的上行空間取決於相關投資基金能否成功運作及退出，故為附帶權益安排實施固定貨幣上限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乃由於有關上限可能會對本集團根據有關相關基金協議的協定商業條款可能另行實現的經濟效益設定人為上限。

豁免條件及持續合規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1)條有關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條件如下：

- (a) 倘基金管理框架協議或相關附帶權益安排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本公司將執行及確保有關基金管理框架協議的交易乃根據基金管理框架協議及有關相關基金協議的條款進行；
- (c)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定期監督基金管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倘未獲聯交所豁免)的遵守情況；
- (d)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視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分別規定的事宜；
- (e)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基金管理框架協議的背景及主要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以及董事對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及
- (f) 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並對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施加較本文件日期當前生效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訂明，聯交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過於繁瑣，並對本公司造成非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就基金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尋求豁免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並對本文件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合夥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預計將於[編纂]前與網聯科技(就合夥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附屬公司)訂立合夥框架協議(「合夥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能於合夥框架協議的期限不時成立直接投資基金(「直接投資基金」)，並透過訂立相關合夥協議及相關基金文件的方式承認網聯科技為該等直接投資的合夥人。

根據合夥框架協議，本集團及網聯科技可共同向直接投資基金注資。本集團可擔任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而當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時，本集團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及相關基金文件條款有權收取管理費及(如適用)附帶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網聯科技根據相關合夥協議及相關基金文件條款將僅有權收取相關直接投資基金的分派，其通常於相關投資退出時或於相關直接投資基金解散或終止時作出。

合夥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應自[編纂]起，並於[2028年12月31日]屆滿，惟各方經協商同意後方可重續。根據合夥框架協議，各方另行簽訂相關協議，以載列直接投資基金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董事相信，合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與網聯科技訂立合夥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正常基金成立及管理活動。基金管理人的戰略持份者及其他相關人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按與提供予同一基金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商業條款參與由相關集團管理的基金為常見市場慣例。有關安排使本集團與基金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有助實現直接投資基金的商業目標。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的過往交易金額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向相關直接投資基金作出的注資：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 的注資	11,000	—	21,500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夥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或有限合夥人向網聯科技亦參與投資的基金作出的注資／承擔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為釐定上述年度上限，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該計劃預期我們將於未來三年設立數目日益增加的直接投資基金，並已考慮到預期將設立的基金數目增加、市場擴展、募資能力提升，以及[編纂]後基金管理業務預期增長等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合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指派專責人員管理直接投資基金、合夥框架協議、本集團的資本承諾及／或出資以及就此應付本集團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款項的記錄。

本公司的財務部及高級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合夥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而向網聯科技提供的條款與向同一直接投資基金的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提供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檢討合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分別規定的事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合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預計將超過5%，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訂明，聯交所可豁免新申請人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合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過於繁瑣，並對本公司造成非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豁免，豁免就合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期限由[編纂]開始，直至合夥框架協議的屆滿日期（即[2028年12月31日]）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

除尋求豁免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倘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並對本文件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本節上文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合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以及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i)本節上文所述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合夥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經考慮：(i)訂立基金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ii)基金管理行業就類似合作協議的市場慣例，以及艾瑞諮詢作出的上述確認；及(iii)相關安排已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獨家保薦人認為，基金管理框架協議訂立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期限屬合理，而此類協議具有該等期限亦屬正常商業慣例。